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10 樓 101 會議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林委員惠芳（楊憲忠代） 何委員明察（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

蔡委員正治（陳政霖代）

黃委員鴻文

吳委員惠櫻（江德輝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林專員秋碧

陳專員淑惠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林科長淑品

邱專員金玉

何辦事員菁華 游辦事員家鵬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徐視察碧雲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佳樺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陳科員學福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委託經營保管銀行之選任方式, 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辦理選任事宜乙節, 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0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項, 有關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據國民年金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請領喪葬補助是否重複案,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蒐集過

去案件量統計數據及案例資料，於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會討論，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三.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建議於業務概況部分以文字敘明最近 1 期被保險人收繳狀況，及附表 23 有關 99 年 11 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所列「給付種類」及「溢領原因」項目，按月提供自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起之每月新增案件數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三.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在國民年金局成立前，將國保基金委託辦理之各種可能方案，進行 SWOT 分析報告，提供行政院決策參考。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7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

決定：洽悉，本會議 100 年度會議時間，仍維持以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為原則，如因故臨時調整，將再另行通知。同時再次懇請各位委員儘量親自出席會議，以發揮合議制監理功能，讓國民年金業務能更為精進及永續發展。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決議：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案審議資料送達日期，同意修正為 100 年 2 月 17 日。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辦理專題研討會之主

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洽詢監理委員提供。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計畫辦理  
100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5，勞工保險局填報辦理情形 2 所載，該局辦理委託經營評選時，已將廠商「最近 3 年受主管機關糾正以上之懲處事項」提供予評審委員作為參考，國保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是否即有此機制，又國保基金第 2 梯次委託經營，是否比照辦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7 第 2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決定四，研議增設考核分數、燈號及處罰機制，依據勞工保險局填報辦理情形所載，採燈號顏色及變化了解受託機構投資流程內控及其改善情形，缺乏明確量化標準，恐將因查核人員不同致不同之評分標準，造成評比困難。然不論何種查核，除非查核人員為同一人，均有標準不一情形發生。若採用前開機制，對現行查核是否有所助益，亦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3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填報辦理情形所載，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喪葬補助與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喪葬給付，性質不同，爰擬不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條

文。惟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之喪葬補助與國民年金法之喪葬給付仍存在保障重複疑義問題，畢竟政府非聖誕老人，福利資源分配不宜重複，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前揭兩項社會保險保障重複問題，研議修法方案。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辦理委託經營評選，是否將廠商「最近 3 年受主管機關糾正以上之懲處事項」提供予評審委員作為參考乙節，按本局以往辦理遴選受託機構時，即提供前開資料作為評審委員參考資料，前開資料係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密件方式提供本局。
- 二. 本局不採用燈號顏色作為受託機構分級之標準，係因本局並未掌握受託機構完整之資料庫，無法客觀評比，並以燈號分級，而改以受託機構逐項缺失，逐項控管，亦即以受託機構實際缺失作為控管之方向，對於業務有直接的幫助。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0，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據國民年金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請領喪葬補助是否重複乙節，查上揭二法性質不同，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範之喪葬給付，具福利補助性質，為勞工福利之一環；至國民年金法則為保險給付，具權利義務對



等對價關係。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喪葬補助是否排除國民年金法喪葬給付，宜由前者當初立法之背景及意旨考量；倘欲訂定排除規定，則因國民年金法具權利義務對等關係，爰不宜由國民年金法制定排除規定。

###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針對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就其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護法喪葬補助與國民年金法喪葬給付請領資格時，是否訂定擇一請領規定乙節，經本會審慎研議，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於發生死亡事故時，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請領之喪葬補助，為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至因該當事人同時具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資格，其繳交保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自符合請領保險給付資格之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兩者性質相異，爰本會不擬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細則第 14 條規定。
- 二. 再者，縱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母法）針對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訂定與國民年金法間擇一請領規定，則於符合上開資格之當事人先請領國民年金法喪葬給付後，再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喪葬補助，則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擇一規定，當事人則僅得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反之，當事人如先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喪葬補助，再據國民年金法請領喪葬給付，則因國民年金法未訂擇一請領規定，當事人自得兩者兼

領，形成相同事件，卻不同處理之不公平現象。

- 三. 至如何就上開二法因立法意旨及給付性質不同所各自規範之「喪葬補助」及「喪葬給付」，而衍生法律容許相同事件卻不同處理爭議，則建議未來再由兩主管機關適時另行研處。

###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7 委託經營監控機制，以出差為例，自從發明手機，時間的反應及危機的處理時間更加迅速，若委託經營監控機制，仍採過去的方式，無法即時監控，造成無法挽回的錯誤，再來檢討，為時已晚，例如雷曼兄弟事件 (Lehman Brothers)，爰國保基金規模逐年成長，應強化委託經營監控機制。
- 二. 另就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就其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護法與國民年金法喪葬給付請領資格時，是否訂定擇一請領規定乙節，就職業災害保護法立法當時的社會歷史背景觀之，針對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所致死亡事故，由政府公務預算支給具社會救助性質「喪葬補助」之規定，自無疑義。惟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則由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喪葬給付」為宜。爰請上開二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社會司就兩法間適用爭議訂定修法檢討時程。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委託經營監控機制，本局對受託投信公司每日報表進行書面查核，並對查核缺失嚴密控管。

### **詹委員火生**

有關是否針對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就其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護法與國民年金法喪葬給付請領資格時，是否訂定擇一請領規定乙節，按職業災害保護法針對職業災害所致死亡事故而得請領喪葬補助資格有一套相當嚴密審查標準，爰於當事人符合請領條件，據該法請領喪葬補助，應屬合理之規定。惟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與職業災害保護法間是否應訂定擇一適用規定爭議，則建議視具體個案情狀及累積一定案件數量後，再予研處公平合理之請領機制。

### **石委員發基**

有關歷年來符合職業災害保護法喪葬補助領取資格之人數的確不多，主係針對雇主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後，未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補償之勞工提供之喪葬補助，又因前揭補助非以其投保薪資而以基本工資計算，並由職業災害勞動保護基金先予支應，再依同法第 34 條罰則處罰雇主，故屬不完全代位求償性質。

### **陳科長政霖（蔡委員正治代理人）**

一. 首先針對本會代表前幾次未出席會議，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致歉。

二. 有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係從 99 年 2 月份開始執行，每年進行 2 次訪視，第 1 次執行期間為 99 年 2 月至 6 月；第 2 次執行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2 月。在此說明本會執行前揭計畫初期之過程及面臨的困難：

(一) 分屬社政、原住民行政，產生互推情形：內政部為國民年金法主管機關，其所屬單位為縣政府社會處，當計畫函頒下去時，產生原住民行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互推情形。最後仍以原住民行政單位為主要執行單位。另縣政府也向本會反映無人力執行，本會告知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同仁，能訪視盡量訪視，以加強原住民老年保障的觀念及保險對於自己或家人發生身障、死亡之經濟保障。

(二) 無人力與無經費為鄉公所無法落實執行之原因：當縣政府發文至各鄉鎮市公所時，鄉鎮公所也反映，無人力、無經費（補助交通費）致無法執行，本計畫原希望透過村里幹事進行輔導訪視，惟部分村里幹事並不配合，認為非其業務，但也有許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非常認真執行本計畫。爰目前係以鄉公所現有人力來進行實地訪查，並透過訪查瞭解未繳費者之困境，若需就業，應轉介當地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機會；若屬經濟弱勢者，協助其申請低收入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資格，以減輕其保費負擔。另本會也評

估過，若要補助 55 鄉鎮 1 名訪視員及補助交通費，1 年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3 千多萬元，本會預算實在無法負擔。

(三)原鄉幅員廣大，無法於時間內逐一訪視：以花蓮縣萬榮鄉為例，應輔導人數約有 3000 多人，礙於以現有人力進行訪視及人力不足之情形，且地理位置不便，鄉公所無法於時間內逐一進行訪視，何況是像臺東縣、桃園縣、屏東縣及花蓮縣需訪視民眾達 1 萬多人。從各縣市政府提出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成果統計表」來看，應輔導訪視人員 7 萬 5 千多人，訪查人數為 4 萬 6 千多人，訪查人數約 6 成，尤其對於應輔導人數超過 1 萬人之縣政府，實際訪查人數僅 4 成。

(四)另外從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來看，98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98 年 12 月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 萬 4,729 元，與一般民眾相較（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 98 年 5 月的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 4,665 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僅為一般民眾的 71.34%，顯見原住民家庭經濟所得普遍較低；而 98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7.31%）亦高於一般民眾（5.74%）。因此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失業中，致無收入繳納保費為主要之原因。

(五)爰此，執行本計畫來提高原住民繳納率是有其困難度，因為訪視員訪查是無法強制原住民繳費，只能以勸說促請其繳費，並說明參加國保之益處。從各縣市政府提出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成果統計表」來看，輔導情形：以「說明國保益處，促其繳費」佔大多數，再者為「經費困難，協助申請保費減免」、「失業者輔導其就業」。另感謝勞保局配合本計畫，每半年提供收繳情形，在第 1 次執行計畫開始，即 99 年 2 月底，未繳人數 11 萬 966 人；未繳金額 6 億 9,447 萬 1,534 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之已繳人數為 6,170 人；已繳金額計 1,463 萬 1,698 元，提高之繳納率為 2.11%。雖然計畫推動期間之繳納率不高，但本計畫之推動仍有些許影響。

(六)按本會在有限的經費，將繼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培訓計畫」（補助 20 縣市政府，辦理 41 場次培訓，參加人數 3,703 人。）及「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希望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參加國保之益處，如利用 57 處家婦中心及 74 處關懷站利用小型活動宣導，或是在本會辦理的相關培訓課程，皆規劃國民年金課程，希望能逐漸加強原住民老年保障之觀念，及保險對於自身或其家庭之重要性。也希望內政部及勞保局與本會，共同加強在原鄉地區推動國保宣導工作。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權管原住民權益事項，國民年金保險對於原住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權益影響甚鉅，爰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按時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 **范委員國勇**

有關附表 17 之 99 年 9 月份 55 個原鄉地區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狀況與前次分析比較表所載，55 個鄉鎮有 23 個鄉鎮未進步，爰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擇定部分較有可能提昇收繳率之原鄉，集中資源推動國民年金保險之宣導工作。

### **陳科長玫霖（蔡委員正治代理人）**

有關加強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俾提昇原住民收繳率乙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之執行及推動。另就本會亦將依委員建議，集中資源先行推動部分原鄉之宣導工作。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加強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俾提昇原住民收繳率乙節，建議執行單位於推動業務時，朝結合相關資源網絡，並以試行方式辦理。另建議先行與原鄉關鍵人物溝通修正宣傳策略後，再行進行該地區之全面宣導。

### **吳委員玉琴**

有關加強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俾提昇原住民收繳

率乙節，建議培訓之種子師資與原鄉教會系統結合，透過該地區意見領袖的說明與宣導，將有利於原住民被保險人對於國民年金保險觀念之翻轉。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國保基金第 2 梯次委託經營保管銀行之選任方式，請本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局說明如下，前開委託經營係執行國保基金 100 年度資產配置，自本（99）年 10 月開始規劃、12 月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預計明（100）年 2 月召開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3 月開始委託經營，其保管銀行部分，沿用國保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的保管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照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須公開遴選方式辦理，惟原先規劃並無公開招標程序，保管銀行若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將造成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的延宕，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開遴選之規定，惟自 90 年公開招標後即沿用迄今，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6 年公開招標，97 年即開始沿用，且用議價方式，並無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為利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時效性，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符合前開辦法第 4 條有關國內委託經營之委任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並考量零費率及作業成本，爰建請解除列管。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保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保管銀行係以沿用方式辦理，即以中國信託銀行為保管銀行，目前第 2 梯次委託經營保管銀行，若以沿用方式符合法規，並享有零費率的優惠，建議由前開銀行為保管銀行，並解除列管。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8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二，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委託經營保管銀行之選任方式，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辦理選任事宜乙節，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0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項，有關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據國民年金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請領喪葬補助是否重複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蒐集過去案件量統計數據及案例資料，於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會討論，本案改為繼續列管。
-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據報載內政部於 100 年度業已編列依法調漲國民年金保險費率 0.5% 的預算，並將費率調漲案呈報行政院，至是否調漲由行政院作最後決定，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是否確定調漲。
- 二. 另本會第 19 次監理委員會議曾討論過有關國保基金是否由未來的勞動部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乙節，當時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國保基金將由未來的衛生福利部所屬國民年金局負責執行。惟目前已知國民年金局將暫不成立，則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是否委託由未來勞動部所屬之「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或另有規劃？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是否調漲乙節，按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再據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委託研究「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所載，國保基金現金流量雖可維持到

民國 137 年始發生基金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給付之情形。惟依上開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意旨，係指精算當時之基金餘額如不足以支應未來 20 年給付時，則應以微幅調漲方式調升保險費率，意即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是以調整為原則，不調為例外。依據前揭精算報告結果，以 98 年 10 月為評價日計算之基金餘額，確實不足因應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爰本部（社會司）針對是否調整保險費率部分，業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 二. 另因行政院已政策決定現階段暫不成立國民年金局，且為配合未來勞動部下將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爰於 101 年組織改造後，勞工保險局財務處人員將移撥至未來勞動部之「勞動基金運用局」，導致 101 年組織改造後，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將僅剩 2 名人力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管理，恐力有未逮。盱衡勞工保險局財務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管理作業已 2 年餘，為利業務銜接，於國民年金局成立前，本部及衛生署均希望能委託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接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運用管理工作，惟上開規劃案仍待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溝通及行政院最後的核定。

###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壹、業務概況（二）所載為 99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然實際數據

為何？則仍請勞工保險局援例載明最近 2 個月的收繳金額，俾利委員審議。

- 二. 另亦感謝勞工保險局辦理溢領追繳給付案件所付出的辛勞和努力。最近幾次的監理委員會議，我們從加強死亡通報機制及強化行政機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提供之行政效率等面向努力，期減少溢領給付案件數量。爰此，經過一段期間的努力，請勞工保險局依附表 23 所列「給付種類」及「溢領原因」項目，按月提供自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起之每月新增案件數，俾利瞭解案件增減趨勢，並檢視目前所辦理的各項減少溢領案件作為成效。
- 三. 至附表 25 有關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所載 99 年 10 月份之「上月餘額」、「本月收入小計」及「本月支出小計」資料內容，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前開數據計算依據。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25 有關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現金制），所載 99 年 10 月份之「上月餘額」、「本月收入小計」及「本月支出小計」數據計算依據乙節，按本局係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13 日函略以，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請本局依行政院函示意旨，溯自國保開辦日起，重行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轉列。又考量實務作業可行性，暫按 6 成

收繳率計收，其餘則以暫列應收辦理。本局乃於 99 年 10 月調整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7 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 4 成暫列應收，爰 99 年 10 月餘額為 239 億餘元。

二. 另有關委員建議於業務概況部分以文字敘明最近 1 期被保險人收繳狀況，及附表 23 有關 99 年 11 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所列「給付種類」及「溢領原因」項目，按月提供自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起之每月新增案件數乙節，本局均將配合辦理。

### 詹委員火生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於國民年金局成立前，將國保基金委託國內各相關基金經營之 SWOT 分析報告，提供行政院參考，按國保基金管理之終極目標，仍在於穩健獲利的經營與管理。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問題，目前已知方案有二，分別為委託由未來勞動部所屬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或由臺灣銀行管理。本會業從監理制度、業務銜接等角度研提資料，並建議於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仍委託未來勞動部所屬之「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

### 吳委員玉琴

按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於 100 年 7 月正式施行，前開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之修訂，勢必增加對於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等經濟弱勢被保險人保費補助支出，爰請主管機關說明相關 100 年預算是否已預先編列該項新增支出。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社會救助法修法通過後增加之保費補助預算財源乙節，經查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經試算影響人數約 8 千餘人，將增加保費約 5 千萬元（其中中央補助保費預算減少約 3 千萬、地方政府補助保費預算需增加 8 千萬），本次社會救助法修正所需增加之 40 億餘元預算業計入上開保費補助所需增加經費。

####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64 次協調會議-審查勞動部組織法規案」會議，以及本會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就內部員額調整會議，將來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的「勞動基金運用局」代表業於上開二會議表明無意願接辦國保基金管理運用業務的立場。惟就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究委託何機關權管，實宜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

衛生署協調後儘速確定，俾利後續員額確定作業及將來組織改造後之業務推動。

- 二. 至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是否調漲乙節，按勞工保險符合老年給付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已達 191 萬人，領取金額約 1 兆 7,500 多億，倘從收支相抵角度觀之，則勞退基金將於 110 年破產，爰本會提送勞工保險費率於 100 年微調 0.5% 案送行政院核定。按國保費率及勞保費率之調整，頗受社會各界關注，整體考量社會氛圍、社會保險制度及財務收支平衡因素後，仍宜依法適時調整。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辦理國保基金之運用及管理所需員額擬訂備案，俾免未來依示受託接管時業務推動困難。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於業務概況部分以文字敘明最近 1 期被保險人收繳狀況，及附表 23 有關 99 年 11 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所列「給付種類」及「溢領原因」項目，按月提供自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起之每月新增案件數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在國民年金局成立前，

將國保基金委託辦理之各種可能方案，進行 SWOT 分析報告，提供行政院決策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9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由於勞工保險局於 12 月 30 日更新基金概況報告附表 6「責任準備累積數」，爰議程第 101 頁 100 年 12 月責任準備預估數由-19 億修正為-9 億。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 年 11 月份投資績效良好，大部分政府基金由於美金弱勢、台幣升值，造成海外投資匯兌損失，致單月投資虧損，而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包涵美金部位，11 月份並產生 1 億多元損失，若美金持續弱勢對未來國保基金海外投資佈局影響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中央銀行於 12 月 30 日發布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對市場後續影響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運用績效，外幣存款未年化收益率及年化收益率分別為 28.81%及 31.48%，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有關上（第 26）次委員會議江委員朝國所提外匯避險部分，基於長期基金運用角度言，避險之必要性須審慎評

- 估，建議政府四大基金、退休基金及保險基金有關未實現利得及損失，尤其是匯兌損益的部分不適用現行財務會計的規範，或二者均揭露，請勞工保險局作評估分析。
- 三.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衍生問題有二，其一為被保險人嗣後補繳所欠保險費，中央政府並未負擔原應負擔之保險費，建議被保險人補繳保險費與中央政府負擔之保險費應有連結機制。其二為若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責任準備於 100 年 12 月仍為不足 9 億元，建議主管機關應預為因應之道。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國內經濟將逐季成長，依據經驗法則股市的表現與經濟成長呈正相關，另有關國保基金投資國外債券部分，係以全球債券型基金代替，並非直接投資政府公債，由於國保基金明（100）年資產配置，提高債券比重，爰考慮將直接投資債券標的，而非以債券型基金代替，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則較不受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資產評價之影響。
- 二. 有關外匯避險部分，按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伍、三、為配合本基金特性，以長期投資為主。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之國外投資，以不避險為原則，爰國保基金投資持

有至到期日債券，將不從事避險操作，投資須評價之金融資產，仍從事避險操作。目前國保基金約有美金 1 億元曝險部位，主要係去（98）年投資時，尚未通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爰未從事避險操作，中央銀行亦不同意事後補作，倘須降低國保基金曝險部位，可藉原不須從事避險操作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加以避險操作，以調整曝險部分。

三. 至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運用績效，外幣存款未年化收益率及年化收益率分別為 28.81% 及 31.48% 乙節，主要係因平均營運量（分母）消減，且收益數係本（99）年 1 至 11 月之累積（分子），致產生未年化收益率及年化收益率分別為 28.81% 及 31.48% 之結果。

####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外匯避險會計處理乙節，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定，其並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方式，爰目前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依前開公報規定，並在帳上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示評價調整。

#### **黃委員鴻文**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係因國民年金保險為柔性保險，並非真正強制保險。至被保險人嗣後若補繳所欠保險費，中央政府理應依法負擔其應負擔之保險費。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

費，即使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公彩盈餘責任準備預估至 100 年底亦將不足，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應以第 2 順位財源調高營業稅 1% 因應，惟是否調高營業稅，須由行政院作政策決定。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原 100% 撥補，後改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以 6 成列計）計算，係參採行政院主計處之建議辦理，目前以繳費率 6 成計算中央應撥付之保費係暫時、簡化的過渡性作法，俟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法通過後，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實際繳費情形計算，被保險人嗣後如補繳所欠保險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亦會相對負擔原應負擔之保險費，屆時並會要求勞工保險局配合規定修改相關計費資訊系統，以確實計算各級政府應撥付之保費負擔。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表(草案)  
審議業務，預定於 2 月辦理「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案」案，為配合本局作業時程，審議  
資料送達日期建請修正為 2 月 17 日送達。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會 100 年重要工作計畫，仍將援例辦理國民年金專題  
研討會，以利學界與行政部門意見交流及溝通，相關研討議  
題擬商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俾利本會綜整後據以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案  
審議資料送達日期，同意修正為 100 年 2 月 17 日。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辦理專題研討會之主題，請  
國民年金監理會洽詢監理委員提供。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確實依計畫辦理 100  
年度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等工作。